

《穿越圣经》

腓立比书（9）继续讲述保罗向腓立比信徒阐述有关义的真理（腓 3:4-11）

听众朋友，你好。欢迎收听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。很高兴我们又在空中见面。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希望帮助每位听众能更加明白神的话语，成为遵行并传扬神话语的人。

在上一次节目，我们查考与分享了腓立比书 2:27-3:3 的内容，让我们先来重温一下。

腓立比书 2:27-3:3 继续讲述保罗希望打发提摩太和以巴弗提去腓立比的心愿，以及保罗向腓立比信徒阐述有关义的真理。

世人通常尊敬聪明、漂亮和有钱有势的人，但教会应该尊敬哪种人呢？保罗指出，有人为了基督而去一些我们不能去的地方，甚至付上了自己的生命，我们应该敬重他们。我们的宣教士就是这样的人，他们代替我们到一些我们不能去的地方，开展福音事工。

保罗好像一位真理的守护者，向腓立比信徒回顾信仰的基本道理。圣经在道德和神学上保护着我们。无论我们私下阅读或在教会公开诵读时，圣经都提醒我们需要有正确的思想、态度和行为。

保罗提到的“犬类”、“作恶的”，大概是指极端犹太化的信徒，因为他们错误地认为外邦人必须遵守旧约的律法、特别是割礼，才能得救。他们大部分怀着宗教的骄傲，费了很多时间和精力去遵守律法，因此他们仍然想靠自己的努力进救恩之门。

保罗批评这些极端犹太化的信徒，并指出：他们按着旧的观念来看基督信仰，以为使人成为信徒的是他们的行为（也就是行割礼），而非基督白白的恩典。但信徒的行为乃是信心的结果，并非先决条件。根据使徒行传 15:1-29 的记载，初期教会领袖在早年的耶路撒冷会议中，已确定了这个真理。今天，谁是极端的“犹太信徒”？就是那些说人必须在单纯的信心上加上什么东西的人。但是，在基督借信心所赐的救恩上，没有人可以再添上什么。

我们很容易强调外在的宗教行为，而忽视内在的信心，但神看重我们的内心过于一切。所以，不要从人的责任或所做的工来判断其属灵的程度，你也不要以为拚命地为神工作便可令神满意。神会鉴察你为祂所做的一切，除非你对祂的救恩产生爱的回应，否则你不会得到赏赐。

接下来，我们继续研读与查考腓立比书 3 章剩下的内容。

保罗指出，信徒不能靠自己得到救恩，也不能靠老我过基督徒的生活，新生活一定要有基督在我们里面。那些律法师跟着保罗宣教，保罗离开后，他们会对信徒说：“我们都听到保罗弟兄说不要靠肉体，不要靠仪式，也不要靠献祭，律法不能救我们。他是不得已才这么说，因为他一无所靠，他不像我们有犹太教的背景。他说无知与失败的生活，让他达不到律法的标准，所以他当然不能靠肉体了。”对此，保罗在接下来的经文中，明确予以回应。

腓立比书 3:4 记载保罗说：“其实，我也可以靠肉体；若是别人想他可以靠肉体，我更可以靠着了。”

保罗说：“若是别人想他可以靠肉体，我更可以靠着了。”保罗愿意用他的信仰生活与其他人作比较，他能超越他们。现在他一次要举出七个他曾经以为骄傲的事，全部都有宗教元素。如果有人可以靠宗教得救，那就非大马士革的扫罗莫属了。

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，保罗并不是由于妒嫉而反对犹太主义者。保罗的意思是，如果犹太主义者夸耀自己的血统与习俗，保罗自己也是犹太人，具有与他们相同的资格与身分，借此澄清自己对犹太人特权的论述，不是出于妒嫉。由于保罗知道虽然自己的外在条件和身分无可指摘，但这些在神面前不能成就义，所以他果断地放弃犹太人的优越感和遵守律法的形式。加拉太书 2:16 记载保罗说：“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稣基督，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，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，不因行律法称义；因为凡有血气的，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。”加拉太书 3:11 记载保罗说：“没有一个人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称义，这是明显的；因为经上说：‘义人必因信得生。’”

腓立比书 3:5-6 记载保罗说：“我第八天受割礼；我是以色列族、便雅悯支派的人，是希伯来人所生的希伯来人。就律法说，我是法利赛人；就热心说，我是逼迫教会的；就律法上的义说，我是无可指摘的。”

到今天还有人在吹牛，但他们所吹嘘的没有一样可以救自己。保罗以自己为例对此作了以下几点论证：

第一，“我第八天受割礼”。这是摩西律法制度的基本礼仪，保罗的父母在他出生后的第八天带他去受割礼。保罗很清楚地让大家知道他有属灵的父母亲，按照摩西律法养育他。主耶稣也有属灵的父母，他们带他到圣殿去受割礼。

第二，“我是以色列族”。可能有些犹太人是混血的，但保罗不是，他是以色列族土生土长的纯种子民。当年在圣殿中一定能查到保罗的家谱，保罗有家谱、有背景，知道他所属的是什么。

第三，“我是便雅悯支派的人”。保罗出自以色列族最好的嫡系家庭，便雅悯是雅各最心爱的儿子，拉结生了便雅悯就难产死了。临死之前给她儿子起名叫“我的患难”，雅各却给他起名叫便雅悯，意思是“我的右臂”。拉结一直是雅各的最爱，当他看着婴儿便雅悯，他就想到这是拉结留给他的儿子。便雅悯成为他的右臂、他的拐杖、他所期许的。以色列第一个王出自便雅悯支派，就是扫罗，我曾提过大马士革的扫罗就是以他命名的，所以保罗可以自豪地说他是便雅悯支派的人。今日，人要说“我爸爸是传讲圣经的牧师”或“我爸爸是坚信圣经的工人”是个挑战，也是阻力。但是保罗身为便雅悯支派的，却是助力。

第四，“是希伯来人所生的希伯来人”，这显示出保罗优越的领袖地位，是宗教圈里的老大，这正是犹太人最引以为豪的资本。

第五，“就律法说，我是法利赛人”。法利赛人代表最优秀的以色列人，他们是政教团体，为要建立王国。他们在被掳之后兴起，是基要派，笃信旧约圣经、相信天使、相信复活与神迹；在政治上绝对是民族主义者。他们让尼哥德慕去见主耶稣，因为他们认为这个加利利来的先知，可以帮他们建立王国；法利赛人认为他们能利用政治在地上建立神的国。保罗称自己是法利赛人。

第六，“就热心说，我是逼迫教会的”。保罗曾经误以为当他在逼迫教会时，是在遵行神的旨意。其他的法利赛人把基督徒赶出耶路撒冷后就放松了，但保罗却要把所有的基督徒除掉。那就是他去大马士革的目的，大马士革也是他信主的地方。

第七，“就律法上的义说，我是无可指摘的”。请注意，保罗不是说自己是无罪的、完美的，他说他是无可指摘的。在罗马书 7:7，保罗说：“只是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为罪。非律法说‘不可起贪心’，我就不知何为贪心。”保罗并没有认为自己是完美、无罪的。律法或诫命只是显明他是罪人。如果你违背了不可偷盗的诫命，你会留下证据、或在犯罪现场留下指纹。犯了谋杀罪也是一样，你的手会留下犯罪事实，但如果犯了奸淫罪可能会没有人看到，但自己心里知道。如果保罗不说自己身上有瑕疵，我们可能以为他已经臻至完美了，但他承认他不完美，他说律法使他知罪。他说“就律法上的义说，我是无可指摘的”，表示在神面前他已经被赦罪了，保罗是很认真的。在律法上他是个超级圣人，他有资格说：“若是别人想他可以靠肉体，我更可以靠着了。”这些原本都是保罗帐上的记录，他是贷方，使保罗觉得可以把自己推荐给神，他认为这些都是对他有益处的。有个他讨厌的人，就是耶稣基督。出于恨，保罗想消灭耶稣基督的信徒。没想到那天，保罗在大马士革的路上遇到主耶稣，改变了保罗的信仰人生，这是革命性的转变。

腓立比书 3:7 记载：“只是我先前以为与我有益的，我现在因基督都当作有损的。”

保罗说自己的背景、资历与宗教，似乎像一张有声有色的清单，从人的角度看确实如此。但突然间，这一切全变成负资产了，自从他遇见主耶稣基督以后，他再也不相信那些东西了。他以前很恨主耶稣，他当时正要往大马士革去迫害基督的信徒，但现在反转了，他全心全意地信靠主耶稣基督了。信主本身就是一个革命性的决定，因为有所失，就必有所得；有所得，就必有所失。这会把你搞得天翻地覆的，使你的立场改变了，那就是信主的必由之路。

在 7-8 节之间有一段空档，不知道这段时间有多久，我相信是从保罗信主到写这封信为止；这段时间他曾经出去宣教，现在他在罗马监狱里坐牢。

腓立比书 3:8 记载：“不但如此，我也将万事当作有损的，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。我为他已经丢弃万事，看作粪土，为要得着基督；”

重生，意味着原来所拥有的旧价值观的改变，换言之，就是形成以基督为中心的价值体系。因此，重生前非常信赖和看重的世俗东西，重生后觉得一文不值，甚至是有害的。这些是保罗在大马士革路上体验到的，又是所有基督徒必须经历的共同体验。因此，对于真正得到重生的基督徒来说，这样的信仰告白不足为奇。

保罗信主不只是暂时的经历，像气球升空那样、一下子就消失了。有人认为只要走到台前、有些经历、看到异象、情绪高昂，就可以了。信主是持续的，不是短暂的经历，虽然发生在霎那之间，但会持续一辈子。成圣不是巨大的感情经历，而是我们每天都要依靠神生活。保罗说他一信主就立志要为基督而活，他已丢弃万事。基督是他的至宝，以前觉得珍贵的东西，现在都视如粪土，这是很强烈的字眼。他说他把以前的宗教丢掉了，现在只要信靠主耶稣，基督是惟一的拯救者。有位学者说：“当我信主时，我丢掉了原来的宗教。”很多人要丢掉旧有的宗教，像保罗一样找到耶稣基督。保罗历经革命性的改变，曾经让他视为珍宝的资

产，现在都被他视作粪土了。保罗继续说明在他身上所发生的事。

腓立比书 3:9 记载：“并且得以在他里面，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义，乃是有信基督的义，就是因信神而来的义，”

《天路历程》的作者本仁约翰有一次走过玉米田时，突然想起这节经文，他当时正在思考：像他这样全身都是罪污的罪人，怎能站在神面前？他知道自己一无所有，基督真是万有。

保罗说：“不是有自己的义”，他自己的义是遵守律法而得的。例如他曾说他是严格遵守安息日的，但现在他说“不可在安息日上让人论断你”。我也可以吹嘘说我一年讲几篇道，每天都有广播节目，但这些都和救恩无关。

“我自己的义”就是律法的义。根据以赛亚书 64:6 的记载，神早就说在祂的眼中我们所有的义都像破烂衣服，神不只是要接收破烂衣服，祂还接受罪人，祂是惟一能洁净人的神。保罗丢弃过去自以为义的东西。让我们好好思想这节经文“并且得以在他里面，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义，乃是有信基督的义，就是因信神而来的义，”

此处，“因信”是个很重要的字，是你在世上能够得到的惟一方法。你不能靠工作得到，你买不到、你偷不到，你只能信靠主耶稣才能得到。“因信神而来的义”，意思是：基督死在十字架上，替你的罪死，祂又从死里复活，使你因信靠祂而在神面前得称为义。其实神是无法容忍我们这种顽固分子的，我们对祂毫无吸引力。事实上，祂因爱我们而把祂的独生爱子赐给我们，这是奇异的恩典，我们竟然成为神所爱的人。

保罗不想再靠着律法的义，不想看自己有多信宗教、多虔诚、能迫害教会到什么程度。既然他已经改变过去的人生价值，那么现在他也要改变目标。

腓立比书 3:10-11 记载：“使我认识基督，晓得他复活的大能，并且晓得和他一同受苦，效法他的死，或者我也得以从死里复活。”

有人误解，以为因信得救就不必有品德和善行，以为如果人靠恩典得救，就表示可以高枕无忧了。这简直错得离谱。得救的信是能感动你的信，雅各书 2:18 并不是谈律法的工作，而是谈信心的工作，经文记载：“你将你没有行为的信心指给我看，我便借着我的行为，将我的信心指给你看。”如果你得救了，我要看你的行为；如果你没有好行为，你的信心是死的。这才是保罗真正的意思。如果你已经因信得救，你就会有新的动机、新的生活目标、新的生活方式。假如你对基督的信心没有改变你，你就还没有得救。你还是靠着老我旧有的生命。

保罗在纠正你，千万不要以为因信得救的就不需要好的行为了。保罗显出从圣灵而来的努力和能力，那是靠律法不能相比的。在律法之下，他要到大马士革去迫害基督徒；在恩典的信心之下，他愿意到地极传福音、为主作见证。信心是有行为的，你的行为与救恩无关，在十字架的救恩前面你不用说什么。神对失丧的罪人只有一个问题：“你为那位替你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稣能作什么？”如果你接受祂作你的救主，并让祂在你的生命中掌权、改变你，你就因信得救了，那就是因信所带来的义。即便你得救以后的生活没有显出得救的义，你对基督的信心给你有为主而活的动机，那就是保罗能活下去的动力。我不明白为何有些人会对神无动于衷，什么也不作。我告诉你，你们可以帮助我，或帮助其他的圣经老师传福音。将来我

年纪大了，还要继续服事主，向着神呼召我、要给我的奖赏努力。我向神许愿，只要我还活着，就要继续传福音。我们对基督的信心，是为主而活的动力。

“使我认识基督”，保罗终其一生都要认识基督。有些信徒觉得他们已经认识主，只要每天早上把头上的光圈擦亮，随时都可以去见主。但使徒保罗在晚年时说：“我的心愿就是更认识基督，认识祂并晓得祂复活的大能。”我一生中最大的安慰就是认识神的真实可信，我要真正认识神，你不必用手指着我、责备我，因为那也是你最需要做的。

“并且晓得和他一同受苦”，我们多需要了解主耶稣所受的苦啊。有听众读了诗篇 22 篇的信息之后写信来，让我感动得流泪，信中说：“我从来没想到基督为我受了这么多的苦。我要了解、深入祂所受的苦里面。”认识基督与祂救赎的作为，使我们更有永生的盼望，我们要为此献上感恩。如果你现在就感到不耐烦，如果你还不会赞美基督，请好好思想一下保罗在这里的信息。

听众朋友，今天的节目时间到了，我们先停在这里。如果你对节目中所分享的内容有什么不明白的地方，欢迎你来信询问，我们很乐意为你再做说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么难处，也请让我们知道，我们可以彼此记念代祷。

我们下次节目再见。愿神赐福与你！